

“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重点专项申报 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申报本次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 (2)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3)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2)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应为 40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5)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6) 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7)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8)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9)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

人。

(10) 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须满足限项申报要求。

4.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项目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实施周期一般为5年。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4个,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6家。项目设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中每个课题设1名课题负责人。

青年科学家项目不下设课题,原则上不再组织预算评估,项目设1名负责人,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 李丹